

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333號

抗 告 人 許麗珍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侯尊中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全字第15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誤匯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元至相對人繼承人侯清波名下帳戶，得訴請相對人返還。而相對人近年身陷訟爭，名下不動產亦遭法院執行，伊恐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自有聲請假扣押之必要，求予將原裁定廢棄，更為裁定准予伊本件假扣押之聲請云云。
- 二、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為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依上開規定可知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。必須該項釋明仍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並未予釋明，法院尚且不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遑論為准免供擔保之假扣押裁定。
- 三、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應返還其140萬元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轉帳明細截圖畫面、診斷證明書、對帳單為據（見原法院卷第10、12頁、本院卷第23、24頁），固可認就請求之原因事實已為釋明。惟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，雖提出網路新聞、民

01 事執行處函、臉書畫面等截圖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1至81  
02 頁）。然相對人與他人間訟爭，於訴訟終結前，無從遽認相  
03 對人已積欠該等債務；至相對人名下不動產受法院執行，僅  
04 說明相對人之財產有遭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與相對人有無  
05 不當減少責任財產以規避執行之可能，要屬二事，亦不能遽  
06 認相對人有脫產情事。抗告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釋明相對人  
07 有經催告而故意不履行債務，或有其他浪費財產、增加負  
08 擔，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移  
09 住遠地、逃匿無蹤、隱匿財產、現存既有財產與抗告人之債  
10 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等，而有日後不能強  
11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其假扣押之聲請，自無從准許。原  
12 法院駁回其假扣押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從而，抗告意旨  
13 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6 民事第八庭

17 審判長法官 邱育佩

18 法官 許炎灶

19 法官 朱美璘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  
22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 
23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25 書記官 于 誠